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有關

### (1)延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 (2)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之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銀可換股債券的資料；(ii)建銀可換股債券的預期延期；及(iii)延遲刊發年度業績的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建銀可換股債券為50,000,000港元的本金總額仍未行使並由建銀持有。

### 延後建銀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i)本公司及建銀訂立一項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建銀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如此，建銀將會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後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本金額及未償付利息。除上述外，建銀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條件

修訂契據須於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獲全部履行後方可作實（或各訂約方同意較遲日期）：

- (i) 本公司及建銀各自已經獲得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之延後到期日所有需要獲得的同意及批准；
- (ii) 聯交所已經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之延後到期日。

假設建銀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0.414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向建銀配發及發行合共120,772,946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經通過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總數587,507,562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一般授權還沒有使用，所以本公司有充足的一般授權以涵蓋於悉數行使建銀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所發行的兌換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建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後到期日。由於到期日延後，亦將就建銀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新的申請。

## 建銀可換股債券之現行主要條款及條件

建銀可換股債券之現行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以便參考：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二十四（24）個月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利息： 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年利率為10%。
-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買賣單位為1,000,000港元）為兌換股份。
- 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可換股債券尚未償付利息及任何到期未付款項應由本公司贖回。
- 兌換期： 自發行日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0.41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分派、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發行，以及可能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造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 兌換股份： 按每股兌換股份0.414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120,772,946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
- 可轉讓性：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及在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可受讓或

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載有若干條款，訂明於發生若干該文據所載違約事件時，可換股債券變為即時到期且由本公司支付全部或有關部分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連同可換股債券尚未償付利息及任何到期未付款項。

## 延後到期日的原因

延後到期日實際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便調配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及發展，並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倘無有關延期，本公司將需要運用大量現金資源以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後到期日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 GEM 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使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鄺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內。